

工作动态

法治进校园
护航助成长

为了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近日,淮阴区人民法院刘老庄人民法庭联合徐溜镇人大走进徐溜小学,为该校学生举办了一场“法治进校园 护航助成长”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刘老庄法庭法官孙明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法律的基本概念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并结合真实案例与模拟情景,向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培养他们遵纪守法的习惯。

徐溜镇人大结合活动,向孩子们发放了青少年法律手册。(张麒兵)

洪泽法院开展
“送法进工地”活动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日前,洪泽区人民法院联合区人社局、住建局走进建筑工地,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

普法法官在了解相关建筑企业合同签订、工资发放、考勤管理等情况后,围绕企业用工管理问题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并发放洪泽区根治欠薪秋季专项行动自查表,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减少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发生。(冯杰)

法庭人大联手
高效调解案件

近期,盱眙县人民法院马坝人民法庭受理一起土地承包纠纷案件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解,使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该案件双方当事人系庄邻关系,因土地承包发生纠纷。村委会和镇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多次调解均未成功。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承办法官多次前往案涉地块查看四至范围,走访村组群众,询问案涉土地发生纠纷的经过以及诉前村组调解的情况,深入查找矛盾产生的原因和症结。

考虑到当地人大代表具有熟悉社情民意、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优势,承办法官邀请他们参与案件调解。在了解案情后,人大代表与法官一起为当事人分析案情,通过析法理、讲情理,终于将一起矛盾较深、分歧较大的土地承包纠纷成功化解。(赵考森 祖恩燕)

涟水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入驻县矛调中心

为进一步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更好融合对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涟水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整体搬迁至涟水县矛调中心。

自今年9月23日起,涟水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新址启用,新址位于涟水县红日大道39-3号(涟水县检察院西边)涟水县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辅楼一层。该院诉前调解、民商事立案、刑事立案等诉讼服务事项将在新址办理,执行立案、调档、信访、司法鉴定、诉讼费退还等事项仍在原址办理。(涟法官)

就地办案解种子纠纷
就案讲法护种业安全

日前,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走进盱眙县桂五镇高庙社区,公开审理一起经营假种子行政处罚案,以就地办案、就案讲法的方式,维护种业市场秩序,同时宣传相关法律知识。附近的种粮大户、农机手、村民等现场旁听庭审,接受普法教育。

2022年3月,盱眙县某种子经营部从河南一农业科技子公司购进“弘展898”玉米种子并全部售完。该批玉米种子被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局于2022年7月依法抽样检测。经检测,某种子经营部售卖的“弘展898”玉米种子与对照样品“沃玉3号”比较位点数40,差异位点数0,结论为极近似或相同。公安机关向淮安相关部门移送违法线索,盱眙县农业农村局围绕违法线索开展调查。2023年11月,盱眙县农业农村局认定该情形属于“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故以经营销售假种子为由对某种子经营部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某种子经营部对处罚决定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在审判长颜芳的主持下规

范有序推进。合议庭围绕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调查原告所销售的玉米种子能否判定为假种子、原告有无对售卖种子进行查验等问题,并充分利用巡回审判的优势,实地查看同片土地不同玉米种子收获情况,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向法官围过来,咨询疑问。“我怎么知道买的是不是假种子?”“我买到假种子怎么办?”“假种子是不是就是长得不好的种子?”……针对大家关心的种子问题,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法官耐心解答,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告诉在场的农民朋友们要通过正规渠道谨慎购买种子,种子经营户务必要合法、诚信经营,并提醒涉农执法机关在依法行政的同时,坚持服务走在监管前,共同增强广大农资经营户和农民朋友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知法、守法、用法意识,护航种业安全,让农民用上放心种子,保障粮食取得好收成,助力绘就乡村全面振兴新图景。(陈雅芹 郑云霞)

承办法官实地了解案情

执行故事

茫茫乌海寻车记

■杨阳

乌海,一个位于内蒙古西南部的地级市,被誉为“黄河明珠”。天气晴好的时候,站在乌海市的乌海湖边,能远眺贺兰山。身处乌海车站的我们却无暇欣赏城市美景,因为要寻找一辆丢失了五年的路虎越野车。

此刻,车主陈刚也在千里之外的淮安焦急地等待着消息。五年前,他的这辆车被前妻吴某以配合探视为由开走,自此不见踪影。五年来,陈刚一直在寻找这辆车,向熟人打听,报过警,也提起过诉讼。后来官司赢了,判决车辆返还。但车辆不知道在哪里,又如何返还?无奈之下,陈刚申请强制执行,我恰好就是该案承办人。“法官,每当夜深人静时,我都会想起那辆车,这次强制执行,对我而言或许是最后的机会了。”身在乌海的我一直记得第一次约谈陈刚时,他这样对我说。

就在我对该案如何执行一筹莫展时,突然有一天,陈刚的手机收到短信提示,那辆车违章了,信息来自内蒙古乌海市。原本不抱幻想的陈刚看到了一丝希望。隔了一段时间,陈刚又收到车的违章信息,依然来自乌海市。在确定那辆车就在乌海后,陈刚立即将线索告诉了我。

仅凭违章信息,就能在茫茫乌海找到一辆越野车吗?从淮安到乌海的路上,大家心里也没底。但既然来了,就要全力以赴。到达乌海

后,我们首先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根据违章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车辆使用者的信息,终于锁定该车为当地居民许成所使用。

我立即将这一重大突破告诉陈刚:“老陈,经过初步排查,你的越野车确实在乌海。”“真的吗?那太好了!请你们抓紧定位,把车子找到。”“但是这个案子不是刑事案件,公安机关无法对车辆使用人采取定位等技术手段。”“如果压根不知道车子在乌海,车辆一直下落不明,那我心里还能好受一点,现在知道车子在乌海,要是放弃了,我确实不甘心。”“老陈,你不要灰心。我们会再想想办法,不会功亏一篑。”

我嘴上虽然鼓励着陈刚,但放下电话后心里也很纠结。一方面,根据申请人要求,我们来乌海查找了,也努力了,对当事人也算有个交代了;另一方面,现在虽确定车在乌海,但不能找到,心里确实没底。不过,一想到陈刚那满是期许的眼神,想到前期的努力,我们就下定决心,再难也要坚持下去。

“既然车辆无法定位,那我们想核实一下车辆使用人许成的住址,我们自己蹲守试试看。”我再次拨通了乌海警方的电话。查到许成的住址后,我们分头行动。西北昼夜温差大,守候在小区附近的我们冷得瑟瑟发抖。看着小区旁边烧烤店里冒出的烟火气,闻着吱吱作响的羊肉飘出焦香味,我们真想坐下来撸点

串喝点酒来御寒。可为了找到目标车辆,我们只能端着泡面在小区门口坚守。

连续坚持两个昼夜,看着干警们熬得通红的双眼,还有因天气原因而感冒的同事,我心里很不是滋味。是不是该换个思路?既然在许成的住地找不到车,许成会不会把车一直停在他的单位呢?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我又向当地公安机关寻求帮助,查到了许成的工作单位。

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我们在许成单位的停车场里看到,那辆路虎正安静地趴在角落。我们正围着那辆车商量下一步如何办时,许成来了。他是个地地道道的西北彪形大汉,还带了几个同事过来。“车辆已经转手三次了,我也是抵债所得,你们把车扣走,那我就成了受害者,我坚决不同意!”许某毫不示弱。面对这种情况,我们没有退缩。“这辆车的车主一直是江苏淮安的陈刚,苏牌照还在这辆车上挂着。法院已经判决这辆车返还陈刚,至于你的损失,可以向抵债的上家主张或者向法院起诉……”我们耐心地向许成释法明理。当许成得知如果不配合且阻挠执行将要承担法律责任后,他终于答应配合我们查扣车辆。得知车被找到的陈刚,立即坐飞机赶赴乌海办理车辆交接相关手续,该案成功执结。(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以案释法

为阻碍拍卖竟虚构租房合同
瞒不过执行法官的“火眼金睛”

知道抵押房屋将要被法院处置,被执行人竟串通案外人虚构租房合同,企图阻碍对涉案房屋的拍卖。日前,金湖县人民法院法官识破被执行人花招,依法强制腾退并拍卖涉案房屋,实现债权人的胜诉权益。

几年前,闵某以其名下房屋作为抵押,与某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后因闵某逾期未归还剩余借款,某融资担保公司向金湖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第一时间督促被执行人闵某履行义务,同时准备对涉案房屋进行

拍卖。

在勘查中,执行法官发现涉案房屋被案外人占用。占用人向法院提交了一页手写的租赁合同,自称与闵某有租赁关系,租期长达10年。执行法官发现,这份租赁合同连起码的基本要素都没有写清楚,且约定的租金远低于市场价。据此,执行法官分析认为,这份租赁合同有作假嫌疑,遂向占用人发出通知书,对其租赁关系不予认可,并告知其如不服可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直到通知时限已过,占用人也

未提起异议。该院依法向占用人下达了限期腾退通知书,并及时启动拍卖程序。

原来,闵某自知无力归还借款,名下的房屋将要被法院依法拍卖,便串通案外人以签订虚假租赁合同的形式,妄图阻止对涉案房屋的腾退和拍卖。伎俩被识破后,闵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承认虚构租房合同的事实,写下悔过书,并主动协助占用人腾退涉案房屋,交由法院拍卖。

(伍晓伟)